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衍生品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实施能够有效发挥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沛的优势，有助于控制公司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先国

刘利剑

俞二牛

2016 年 12 月 30 日